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说明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2018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上述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主要依据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提供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本所实施的相应审核程序，现回复如下：

问题5、报告期末，天安财险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77亿元，其中信托产品、银行理财、股权投资基金合计约1,080亿，未计提减值准备。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请公司结合投资项目等说明未对上述投资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安财险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77亿元，其中持有信托产品680.02亿元，持有银行理财179.97亿元，持有股权投资基金217.04亿元，合计约1,077.03亿元。天安财险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1、集合信托产品投资情况

天安财险投资的信托产品主要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安财险持有的信托产品的摊余成本为6,801,772.88万元，公允价值为6,801,772.88万元，预期收益率在7.30%至15.00%之间。信托计划的标的资产为风险可控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由融资方在上述信托产品



到期时按照一定的价款回购，同时由独立于信托公司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上述信托投资均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

信托公司提供的2017年4季度信托投资管理报告显示公司持有的集合信托投资运行正常，未发生违约迹象。

2018年1月至4月天安财险已转让的信托产品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	转让价格
信托产品	2,271,000.00	2,271,000.00

2018年1月至4月天安财险到期的信托产品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收回金额	收益情况
信托产品	587,000.00	合同预期收益

期后信托转让及到期情况表明，公司持有的信托投资产品运行正常，未发生违约迹象。

## 2、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安财险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类型	预期收益率	成本	公允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3.9%-4.5%	1,579,730.00	1,579,730.00
中国建设银行	非保本理财产品	4.5%	220,000.00	220,000.00

### (1) 保本理财产品

上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资产拆借等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放同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上述该类金融工具。

###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1. 信贷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90%；2. 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10%-9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10%。



天安财险持有的非保本理财产品22亿元于2018年1月3日全部赎回，收到金额为投资成本22亿元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 3、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安财险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929.05	107,400.00
北京和灵汇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62,000.00
北京中金云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65,600.00
嘉兴盛世神州永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50,700.00
南通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573,200.00
嘉兴沃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5,400.00
宁波郁金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250.00	273,200.00
共青城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900.00	282,900.00
合计		2,085,579.05	2,170,400.00

天安财险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主要投向为高科技、新兴产业、能源行业、TMT、现代生物企业、新材料企业、环保以及其他高成长性未上市企业。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股权投资基金出具了评估报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使用预期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为7.43%至7.69%，股权投资基金评估公允价值均不低于初始投资成本。

2018年1月至4月天安财险转让的股权投资基金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00.00	108,000.00
嘉兴盛世神州永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00.00	144,500.00
宁波郁金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200.00	278,000.00



共青城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00.00	295,000.00
合计	814,200.00	825,500.00

2018年1月至4月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基金分配情况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分配减少份额	分配收益
南通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78.51	7,970.83

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减少份额对应的估值为1.06元/份额，高于2017年12月31日估值结果1.04元/份额。

期后股权投资基金转让及分配收益情况表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估值结果合理。

## 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天安财险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三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七）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企业在根据以上客观证据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损失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这些客观证据相关的事项(也称“损失事项”)必须影响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否则，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2. 企业通常难以找到某项单独的证据来认定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因而应综合考虑相关证据的总体影响进行判断。

3. 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信用等级下降本身不足以说明企业所持的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但是，如果企业将债务人或金融资产发行方的信用等级下降因素，与可获得的其他客观的减值依据联系起来，往往能够对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作出判断。

4.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判断。”

## 2、天安财险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西水股份分别就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确定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如下：

(1) 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

(2) 债务工具投资计提减值主要考虑的因素有：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 3、对于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的判断



### （1）集合信托

如一、1所述，天安财险持有的集合信托产品为在信托产品到期日由融资方按照固定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的产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划分至债务工具投资项下。

根据信托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托产品的2017年4季度的信托投资管理报告，上述信托产品运行正常，未发生融资方及担保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等可能导致融资方到期不能偿付信托借款本息的情况。

另外，我们在审计中关注到部分信托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处置及到期收回情况。如一、1所述，信托产品的处置价款均不低于投资成本，到期信托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息。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天安财险持有的集合信托产品不存在减值。

### （2）银行理财产品

如一、2所述，天安财险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为债券、信贷资产等金融工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划分至债务工具投资项下。

银行理财产品中，1,579,730.00万元为保本理财产品，220,000.00万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3日按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金额赎回，不会发生发行方到期不能偿付的情况。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天安财险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减值。

### （3）股权投资基金

如一、3所述，天安财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均为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天安财险将其划分至权益工具投资项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投资基金估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严重下跌（下跌幅度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下跌时间持续超过12个月）的情况。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天安财险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减值。

**结论：**

综上，会计师认为：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天安财险持有的集合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发行方、融资方或担保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等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到期不能收回的情况，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严重下跌（下跌幅度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下跌时间持续超过12个月）的情况。因此，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天安财险未对上述投资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1日

